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暨增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增持计划：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公司”）计划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 增持进展：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兵团国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4,321,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增持金额为 159,890,689.93 元，达到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且未超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兵团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18,902,825 股，持股比例为 23.36%，增持股份达到 1%整数倍。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兵团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内容及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国资公司计划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兵团国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3,65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增持金额为 24,754,670.04 元。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兵团国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705,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8%，增持金额为 94,171,621.73 元。此次增持后兵团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8,285,925 股，持股比例为 22.58%。

4、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兵团国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4,729,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增持金额 100,999,790.84 元，达到增持计划下限金额。

5、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兵团国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8,300,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04%，增持金额合计 122,992,594.42 元。此次增持后兵团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12,881,425 股，持股比例为 22.92%。

二、增持承诺

兵团国资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兵团国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321,903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1.78%，增持金额为 159,890,689.93 元，达到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且未超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兵团国资公司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持股数 (股)	增持前持 股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 数(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比例
兵团国资公司	294,580,922	21.58%	318,902,825	23.36%

本次增持后，兵团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18,902,825 股，持股比例为 23.36%，本次增持股份达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 1%整数倍，应披露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		
权益变动过程	详见本公告第一项“增持计划内容及进展情况”及第三项“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票简称	天康生物	股票代码	002100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 (请注明) 股数 (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 (请注明) 比例 (%)	
A股	增持10,616,900股 (注1)	增持0.78%	
合计	增持10,616,900股	增持0.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 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8,285,925 (注2)	22.58%	318,902,825	2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285,925	22.58%	318,902,825	2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详见本公告第一项“增持计划内容及进展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公告第二项“增持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增持股份数计算方式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股份数 318,902,825 股减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披露的股份数 308,285,925 股。

注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为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披露的股份数 308,285,925 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增持计划内容及承诺内容，增持数量在增持计划范围内，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五、备查文件

1、兵团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